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于2020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、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2020年2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缤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充分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2月28日